

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43,520,902.39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06,443,143.5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34%。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分红55,795,444.2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共计分红262,238,587.74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08%。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竹青	洪于巍	朱磊倩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传真	0571-87215672	0571-87215672	0571-87215672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 煤炭流通行业

###### 1.1 行业基本情况

当前煤炭行业处于“双碳”战略深化与能源保供并重的发展阶段，煤炭作为基础能源的兜底保障地位未变，流通环节迎来结构化升级机遇，同时也面临合规与转型要求提升、煤炭价格下行、盈利承压的多重挑战，内贸供需宽松与外贸进口调整共同塑造了行业年度发展格局。

由于我国能源“富煤、贫油、少气”的自然禀赋，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推进能源转型过程中，须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能源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随着煤炭行业逐步推进向高质量、清洁低碳方向转型，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稳产稳供稳价措施深入实施，煤炭供应保持稳定充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国原煤产量48.5亿吨，同比增长1.4%，创历史新高，进一步巩固了其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体地位。

2025年，动力煤市场政策对供应端的影响显著，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煤矿生产情况核查促进煤炭供应平稳有序的通知》后，正式开始对煤炭行业进行“查超产”核查，收紧煤矿生产监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半年超产带来的供应宽松压力，但全年整体仍呈现供需宽松态势。从内贸需求端来看，电力行业仍是动力煤消费的主力军，钢铁、冶金、建材等传统耗煤行业进入峰值平台

期，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需求持续走弱。外贸领域则呈现进口规模回落、来源国结构微调的特点，2025年我国全年进口煤炭49,027万吨，同比下降9.6%，印尼政策收紧成为影响中国进口煤炭供给的核心变量，俄罗斯、澳大利亚供应相对稳定，其他来源国进口量均有不同程度下滑。

非化石能源加速替代是动力煤行业面临的长期挑战，清洁能源的快速增长对动力煤需求形成持续挤压。2025年，我国清洁能源建设加快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首次超过火电装机容量，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34,21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8.8%；与此同时，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从内贸来看，煤化工向高端、多元、低碳化方向迈进，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新路径；从外贸来看，进口煤的需求结构将进一步向优质化、高效化倾斜，高性价比的炼焦煤、高热值动力煤仍将保持一定进口规模，而普通动力煤进口需求可能持续承压。未来，煤炭行业需在坚守能源保供底线的同时，应对盈利承压、需求替代等挑战，通过技术升级、结构优化，实现清洁低碳高质量发展。

## 1.2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近期政策构建了“保障能源安全为底线、绿色高效为方向”的发展框架。一方面，通过电煤长协机制优化、产能储备制度完善、安全规程升级等政策，强化煤炭兜底保障能力；另一方面，以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融合、人工智能赋能为核心的转型政策密集落地，明确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近期煤炭流通行业政策汇总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9号）	国家能源局 2025年10月28日	加快发展矿区光伏风电产业，积极推动矿区用能清洁替代，稳步推进矿区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创新矿区绿色能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动煤炭产业链延伸与新能源发展协同互促。
《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号）	国家能源局 2025年10月11日	推进洗选产能增优汰劣，加强洗选智能化建设，合理选择洗选工艺，提高清洁高效生产水平，推动洗选废弃物减排增用，提升洗选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科技攻关和试点应用。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年版）》（发改运行〔2025〕1499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5年11月24日	推动煤炭产业由低端向高端、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高价值产品攀升，对标国内外煤炭清洁高效领域先进水平，以及国家、地方现行政策、标准中先进能效指标值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完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分类实施改造升级，着力提升利用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转型升级。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能发科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9月4日	聚焦地质勘探、煤矿采掘（剥）、煤炭洗选、生产调度、安全管控、设备管理等典型场景，稳定获取复杂地质、多工况以及多时空协同条件下的各种工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技〔2025〕73号)		况数据，融合应用智能模型，实现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与自主决策，助力少人无人化作业常态化运行，稳步推进减人、增安、提效，进一步夯实煤炭在能源安全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26年1月	规范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明确信用评价标准与奖惩机制，将煤炭企业履约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纳入信用档案，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 2. 热电联产行业

### 2.1 行业基本情况

近一年来，我国热电联产行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处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北方居民采暖的核心热源地位，同时也是新型电力系统中兼具能源保供与灵活调峰能力的重要支撑型电源。

2025年，热电联产行业发展主线围绕煤电“三改联动”深化与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落地展开，热电联产机组节能降碳、灵活性、供热改造进入加速落地期。热电解耦、新型储热等关键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有效破解传统热电“以热定电”的核心瓶颈，实现供热可靠性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双提升。与此同时，行业供热煤耗、供电煤耗持续下降，生物质掺烧、绿氢耦合、余热深度利用、CCUS等低碳技术在热电联产项目中加速试点示范，行业清洁低碳转型步伐持续加快。

能耗与碳核算标准的双重收紧，叠加政策与市场化机制的持续完善，为行业划定了绿色发展主线，也构建了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框架。近一年国家与地方层面密集出台的政策，从能效限额、碳排放管控、技术指标、市场机制等多维度形成全链条约束与引导，强制性能耗限额国家标准、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方案大幅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倒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行业企业加速开展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整合等多元业务探索，推动企业从传统发电主体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

### 2.2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2025年国家及浙江地方层面相继颁发热电联产相关政策，为行业划定了低碳化、清洁化、灵活化的转型方向。对热电联产行业而言，既迎来了机组技改的政策支撑，也面临着浙江省发电供热用煤管控、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的硬性指标要求，倒逼行业加快推进机组低碳化升级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近期热电联产行业政策汇总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	---------	------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5〕16号）	国家能源局 2025年2月27日	拓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应用，持续深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持续推动煤电“三改联动”和落后产能淘汰。
《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发改能源〔2025〕363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4月	在煤电“三改联动”基础上，构建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四大维度的技术指标体系；支持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改造与灵活性改造协同推进，推动煤电从基荷电源向兜底保障、支撑调节型电源转型。
《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GB21258—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标准覆盖常规燃煤机组、热电联产机组及循环流化床机组，实现煤电领域全覆盖；强制推动现役热电联产机组深化节能降碳、灵活性、供热“三改联动”，全面提高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能效准入门槛。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年版）》（发改运行〔2025〕1499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 2025年11月	在燃煤发电领域新增供热煤耗指标，实现热电联产机组全流程能效管控；分机组类型明确供电煤耗标杆与基准水平；要求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热电联产项目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不超过3年）完成改造。
《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浙政办发〔2025〕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	持续推进煤电“三改联动”，明确到2025年底存量煤电机组完成节能降碳改造1500万千瓦以上；推动建材、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减煤，到2025年底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淘汰。
《2025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4〕289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能源局 2024年11月	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根据全省工商业用户年度总用电量确定。其中，原则上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不低于90%，其余电量通过现货市场交易。

### 3. 新能源行业

#### 3.1 行业基本情况

近一年来，我国新能源行业延续高速增长态势，装机规模持续增加，已成为我国电力供应增量的绝对主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5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89,134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64,001万千瓦，增长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173万千瓦，增长35.4%，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

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为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划定了清晰的发展框架与路径，行业发展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加速转型。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的电价市场化改革、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零碳园区建设等系列政策，形成了“顶层设计+落地细则”的全链条制度保障。一方面，通过市场化机制理顺新能源价格形成体系，建立容量电价、辅助服务等多元收益机制，破解新

能源消纳核心难题，明确不得强制配储的监管红线，保障行业合理收益；另一方面，通过产能调控、标准引领、质量监管等手段，治理行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产业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型，全产业链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

新能源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与产业、园区、建筑等领域的融合发展不断深化，零碳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等新模式新业态加速落地。以零碳园区建设为抓手，全国各省市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储能配置与能碳智慧化管理，新能源从单一的发电主体向园区综合能源供应核心节点转型，有效推动了工业领域节能降碳与绿电替代。

行业发展仍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格局，长期增长空间明确的同时，结构性问题仍待破解。机遇层面，“双碳”目标下新能源长期增长确定性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新能源与储能协同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全球能源转型持续带动我国新能源产业链出口需求；挑战层面，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低价恶性竞争、部分核心材料和高端设备技术仍有短板、新能源高比例并网下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压力加大等问题仍待解决。

### 3.2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当前，我国正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入推进能源革命与绿色低碳转型，光伏、新型储能、零碳园区等已成为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和“双碳”目标落地的关键领域。为规范行业发展、强化技术创新、完善市场化机制、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性政策文件，持续引导新能源行业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近期新能源行业政策汇总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1月27日	明确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区分存量、增量项目，建立机制电价差价结算保障机制；明确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的前置条件。
《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科技〔2025〕78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 2025年9月15日	推动煤电、气电装备高效、灵活、低碳化升级和核能装备高端化发展，提升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装备质效水平，同步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及海洋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发电和综合利用装备；聚焦构建安全高效、多能互补的能源存储技术体系，发展大容量、高参数、长寿命、高安全能源存储装备，推动一体化、多场景应用。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8月22日	在破除“内卷式”竞争中实现光伏等领域高质量发展，依法治理光伏等产品低价竞争。引导地方有序布局光伏、锂电池产业，指导地方梳理产能情况。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	国家发改委、国家	明确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设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7年))(发改能源(2025)1144号)	能源局 2025年8月27日	瓦以上的核心目标,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全面拓展新型储能在电源协同运行、电网稳定支撑、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多元应用场景;推动锂离子电池储能规模化应用,支持压缩空气、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商业化发展,同步完善新型储能市场机制、标准体系与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体系。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2025年6月30日	提出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推进节能降碳、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基础设施等八大重点任务,支持园区高比例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科学配置储能,发展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统筹资金、信贷、审批、用地等要素保障,启动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鼓励各地同步开展零碳园区建设。
《浙江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细则	浙江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2025年10月31日	落实国家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区分存量、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建立全省统一的机制电价竞价体系,明确增量项目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设置存量项目机制电价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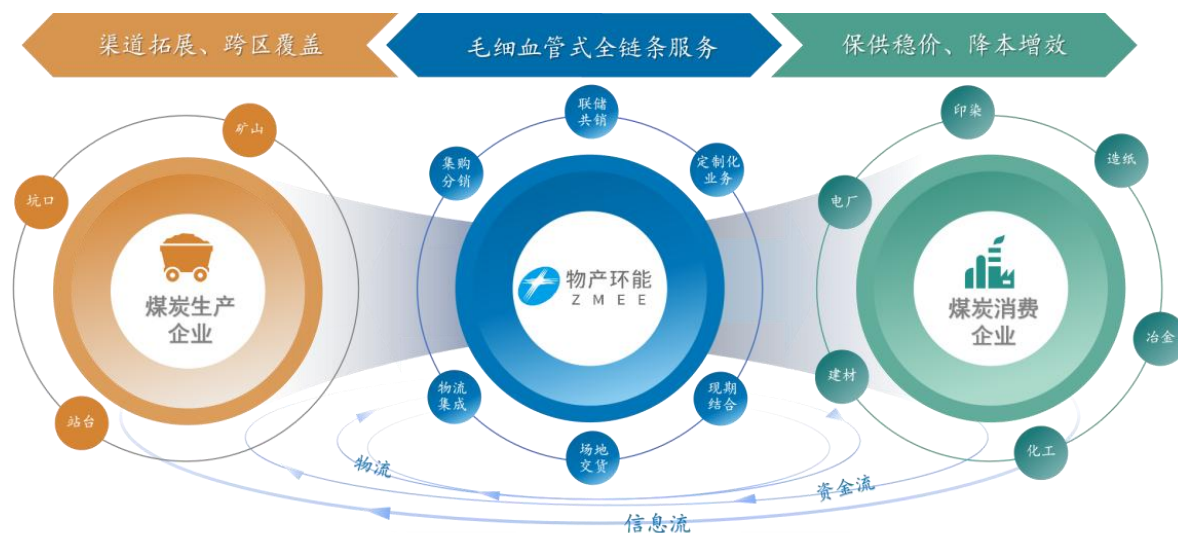
(二)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相关业务。

1. 煤炭流通业务

煤炭流通是处于煤炭开采与煤炭消费之间的服务业务。煤炭流通企业采购上游煤炭生产企业或贸易商的煤炭，经过配煤、仓储、运输等多个环节将煤炭销售给下游电厂、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终端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商等客户。

公司专业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76 年，经历了国内煤炭流通市场从计划经济时代的“统购统销”向市场化运作的变革和洗礼。在市场起伏变化中，公司在行业发展、格局变化、政策导向、市场信息的获取以及煤炭市场研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助力公司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型煤炭流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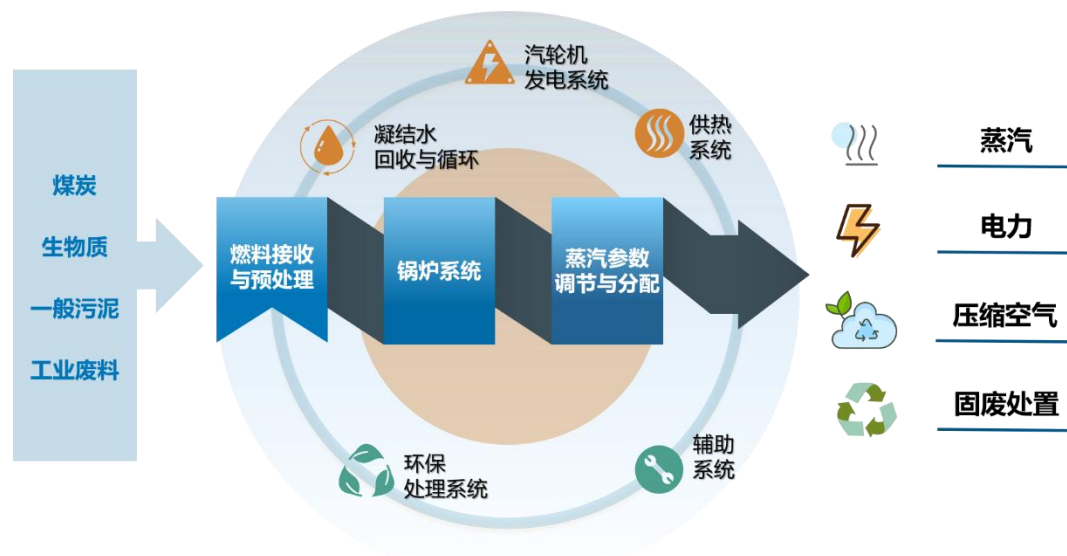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销售的煤炭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动力煤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
2	焦煤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2. 热电联产业务

热电联产企业生产模式主要是通过燃烧煤炭、生物质及污泥等产生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通过管网将蒸汽直接输送至工业园区内的纺织、印染、造纸等工业企业，满足其生产用热需求；同步配套配置电拖、汽拖空压机组产出压缩空气，通过管网为用户提供配套能源服务；同时还可提供污泥、生物质、一般固废等资源综合处置服务，为区域经济绿色发展助力。

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技术优势明显，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运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发电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积累多项技术创新成果。且公司作为集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为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热电联产业务可与煤炭流通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确保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一定的成本优势，与新能源业务相互补充，共同推动公司的绿色转型。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蒸汽	热电厂生产的蒸汽及压缩空气直接向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户供应，供用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压缩空气	
3	电	热电厂生产电力大部分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由当地国网公司供应给终端电力用户
4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的客户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企业污水处理站，因环保要求这些企业污泥必须定点处置，公司为其提供污泥处置服务稳定规范，与其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 3. 新能源业务

公司加快构建新能源“投产运供研”发展平台，打造综合能碳一体化服务商。公司新能源业务聚焦零碳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 EPC 总承包服务，同步提供综合新能源技术服务、储能核心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在熔盐储能、电化学储能、废旧轮胎裂解等领域积极布局，全方位构建公司新能源业务矩阵，持续增强产业转型内生动力。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类型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新能源风光储充一体化服务	风光储充电站“投建采运”全流程服务、新能源核心设备研产销服务等
2	新能源技术输出服务	熔盐储能、资源再循环利用（轮胎热解、污泥掺烧、生物质焚烧发电）及熔盐储能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等
3	绿色经济的综合能源托管服务	承接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电站EPC建设，提供含光伏、储能、充换电在内的零碳园区综合解决方案

##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763,948,604.08	11,713,081,807.00	8.97	10,386,487,78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5,421,299.03	5,512,782,741.93	5.67	5,160,714,027.21
营业收入	37,303,629,670.08	44,709,303,304.70	-16.56	44,326,963,143.31
利润总额	1,006,443,960.73	1,109,571,574.21	-9.29	1,530,492,4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290,397.23	738,617,910.21	-13.58	1,058,885,1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362,006.97	688,473,841.72	-10.33	1,013,884,60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002,854.52	-382,233,135.26	不适用	1,016,419,97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13.93	减少2.61个百分点	2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32	-13.64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32	-13.64	1.90

## (二)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948,618,685.50	8,473,162,098.55	8,557,295,593.40	10,324,553,2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78,930.56	147,701,856.75	150,219,747.30	185,789,8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808,175.35	141,701,991.20	141,078,336.35	184,773,5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2,008.81	572,811,146.44	1,025,770,865.40	393,668,833.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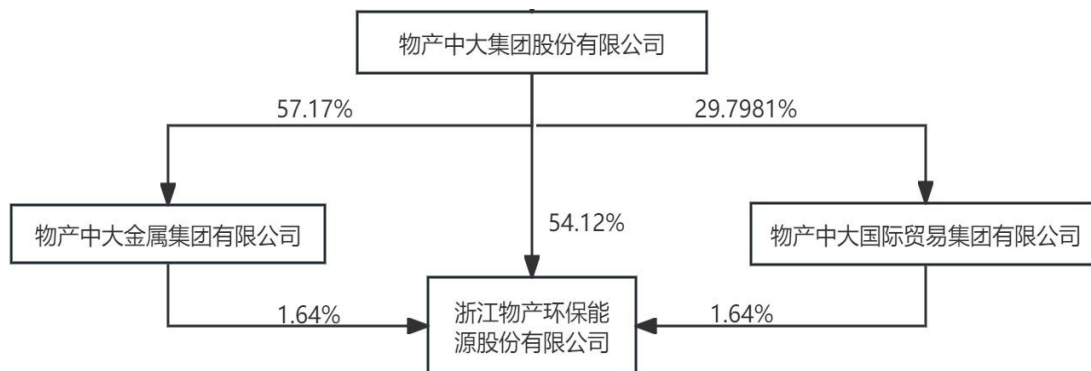
## (一)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0	301,968,738	54.12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27,601,010	4.95	0	无	0	其他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6,400,000	4.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23,464,487	4.21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11,251,313	2.02	0	无	0	其他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 公司	0	9,150,453	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 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92,707	8,208,781	1.47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7,913,351	1.42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5,954,156	1.0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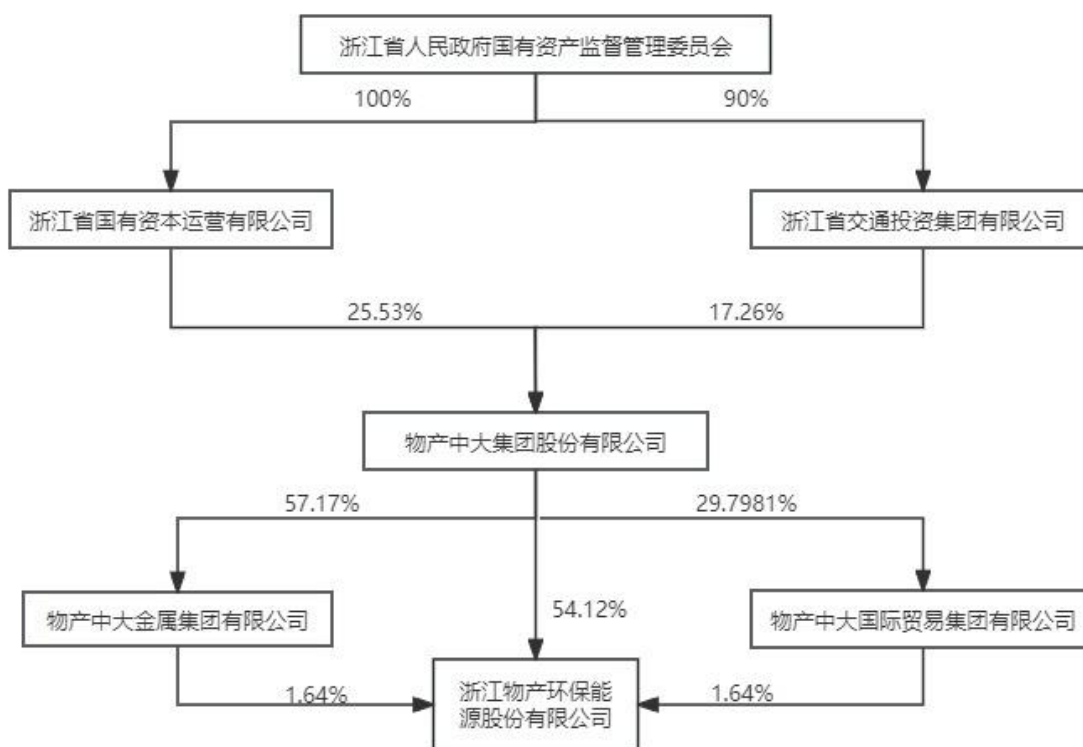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始终锚定“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愿景，坚定执行“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战略，紧抓“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夯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04 亿元，净利润 8.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 亿元。其中，能源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41.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9 亿元；能源实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1.2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6 亿元。

二、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